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外〔2026〕30号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政府性 融资担保基金分险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推动“政银担”风险共担合作业务发展，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按照《龙岩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龙财规〔2025〕3号）文件精神，现就 2025 年度全

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分险补偿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国有企业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且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以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且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业务；

2. 融资担保业务须签订银行分险 20%（含）以上协议。担保机构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未受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无涉黑涉恶问题；

3.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接受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监管，按要求在“福建省担保及小贷公司业务信息监管系统”注册登记，定期向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报送担保业务统计表、财务报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申报范围

申报分险资金业务范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被担保对象为小微企业或“三农”主体。小微企业包括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三农”主体是指符合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规定的经营主体。所担保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我省区域经济发展政策。被担保对象通过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服务而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的；

2. 融资担保机构当年申请的风险补偿业务的平均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单笔业务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5%；

3. 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50 个基点，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 单户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5. 银行承担的风险分担比例不低于 20%（含）；

6. 贷款发放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7. 担保代偿业务发生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8. 担保代偿业务未享受县（市、区）同类型风险补偿。

三、分险标准

关于分险资金额的计算标准：

基金分险金额=截止申报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上年度履行代偿责任后追偿未完毕仍未收回部分代偿本息金额的 10%。如：一笔符合条件的未清偿担保贷款本金 500 万元，欠息 10 万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已按未清偿贷款本息的 80%履行代偿责任，至申报日，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已从企业累计收回代偿本息 20 万元，则 2025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分险金额 $= (510 - 20) \times 10\% = 49$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融资担保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政府融资担保基金分险资金报告；

2. 2025 年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分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必须有详细结论，包含“担保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营业务数据、代偿金额及相关条件是否符合龙财规〔2025〕3 号文件及本申报通知要求”)；

5. 对应的政银担三方风险共担合作协议；

6. 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人行征信系统提供）；

7. 项目申报期内（2025 年度）融资担保业务代偿资料（详

见附件 2)；

8. 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上述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及龙岩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金融局组织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申报，提出初审意见后（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报送），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龙岩市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龙岩市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将收集的书面补偿申请材料报送龙岩市财政局金融稳定监管科初审，市财政局金融稳定监管科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复审后，由市财政局从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中拨付给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六、追偿要求

各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龙岩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龙财规〔2025〕3 号）文第九条规定，做好追偿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及龙岩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要密切跟踪追偿的工作进展，协助市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清回应返还资金。

联系人：市财政局 金融稳定监管科 卢燕琴 2337736

市财政局 外经金融科 黄辉辉 3398623

市地方发展服务中心 魏纯 2218219

附件：1. 2025 年度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分险补偿资金
申请表

2. 代偿补偿项目清单

3. 担保项目代偿补偿申请书



2026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分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合作金融机构	2025 年度“政 银担”模式贷 款余额	申报日担保机构 代偿余额	申请代偿补偿金额	申请风险补偿业务的 平均担保费率	申请风险补偿业务的单 笔业务担保费率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金融局： （盖章） 日期：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日期：					

备注：龙岩市本级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填报此表时，“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金融局”栏目不填

附件 2

代偿补偿项目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说明
1	担保项目代偿补偿申请书	
2	债权人代偿通知函	
3	债权人出具的代偿证明，担保机构代偿汇款（划款）凭证、担保机构内部代偿审批文件（如有）	
4	保证金收取资料（如有）或说明函	
5	债务人主体资质证明材料（例：为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划型依据资料；为个人的应提供为个体工商户主或中小微企业主或农户的依据资料。	
6	代偿项目风险分析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已代偿金额、代偿日期、代偿原因、后续化解方案等）	
7	担保项目的评审报告、风控报告、评审决议/意见	
8	项目主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借款借据	
9	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信用等形式）合同、保证金（如有）协议或合同、有权机构决议、抵押物（如有）权属证明资料、抵（质）押评估报告（如有）、抵（质）押（如有）登记证明资料	
10	债务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如债务人为个人，则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资料	
11	反担保人资料参照债务人的资料要求提供	
12	担保机构追偿资料（如有）	
13	根据申请项目的实际情况，市财政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必要材料。	

备注说明：

1. 上述资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担保机构公章，涉及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2. 提交资料请依据目录按顺序整理。资料一经受理不予退回。

附件 3

担保项目代偿补偿申请书

龙岩市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被担保人暨债务人名称) 于****年**月**日向(债权人名称) 申请借款****元，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该笔借款项目由我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我司风险分担比例为**%。现因被担保人无法偿还该笔借款，我司于****年**月**日为其代偿本息合计****元，其中代偿本金****元，该笔借款项下保证金****元。

根据龙岩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该笔代偿业务符合代偿补偿申请条件，我司现向贵中心提出代偿补偿申请，申请补偿金额****元。请贵中心审核。如无不妥，请将代偿补偿款汇入我司下列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我司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无误，并愿意对因提供不实信息及资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担保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16 日印发